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577號

原告 心豪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麗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好幸福健康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65,891元【本金162,137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3,75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＝165,891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書記官 鄭仔倩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台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年息 (%)	給付總額 (不滿1元部分 四捨五入)
1	利息	162,137元	115年1月27日	115年7月14日	5	3,754元
小計						3,754元